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保险方案

- 1、投保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8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未来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

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